附件3

**教职员工返校返岗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职员工安全返校返岗准备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0〕100号）等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安全，创造适宜开学的校园环境，经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现就做好教职员工（含在编、人事代理、特任制、师资博士后、人才派遣、校内外聘、服务外包人员，下同）安全返校返岗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自4月1日起，在现有错峰到岗基础上，学校逐步恢复正常上班；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具备返校返岗条件的教职员工，安全有序返校返岗工作。**仍在武汉市城区等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的教职员工暂缓返回学校（包括返回校园居住，下同），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再确定具体返校时间。在境外教职员工的管理，继续按照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十三号通知要求执行。校内外聘、服务外包人员安全有序返校返岗工作由提供服务单位组织实施、校内相关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各单位要全面掌握教职员工所在地区、健康状况等信息。**继续坚持“钉钉打卡”“日报告”制度，依托“钉钉打卡”所修订完善信息填报内容，逐人建立健康档案，精准掌握是否来自、到过疫情高发地区，是否与疫情高发地区人群或入境来皖（回皖）人员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曾经确诊或留置观察等情况，对从武汉市以外其他地区返皖的，要全面掌握其来皖前14天内活动轨迹、健康状况，做到全面摸排，不留死角。

三、**返校返岗前，所有教职员工需自觉申领“安康码”（**安徽健康码， 通过“皖事通”APP或者支付宝“皖事通”小程序实名申领**）、填写安徽大学教职员工安全返校返岗承诺书（见附件），报所在单位批准后，凭校园卡（或工作证）、“安康码”绿码返校返岗；其他人员返校返岗由学校有关部门监督确认其健康后进入校园。**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返回合肥后须连续居家隔离观察14天，每天测量体温，并据实向所在单位报告情况，健康者方可返校。教职员工返校前，如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须提供各地定点发热门诊出具的新冠肺炎排除诊断证明且恢复健康后，方可返校。如与入境来皖（回皖）人员密切接触，须居家自我观察14天，期间没有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方可返校。

凡是按要求医学隔离观察和居家隔离观察的教职员工，入校时另须提供居住社区开具的解除居家隔离或解除医学观察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返校。凡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教职员工，要在返校返岗前14天向相关组织申请离岗，并自觉进行居家隔离观察。

**四、教职员工返程途中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跨区域返程的教职员工，距离较近的优先选择自驾方式，长途出行需搭乘公共 交通，应尽量选择直达交通工具，减少换乘。要妥善保存旅行票 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五、所有教职员工和居住在校园的各类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教职员工疫情期间离开合肥须所在单位批准，各单位原则上不批准出国（境）及目的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申请。确因工作或个人原因需要离开合肥的教职员工，到达目的地及返回合肥时，均须严格遵守所在地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提倡文明追思祭祀，不现场祭拜、不踏青祭拜。

**六、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教职员工返校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及时全面传达落实省教育厅、合肥市和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继续强化教职员工健康管理、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总结信息报送前期工作经验，严格落实“钉钉打卡”制度，坚决杜绝谎报、漏报个人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等，坚决杜绝带病、带隐患返校。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保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服务活动。对无法排除新冠肺炎的教职员工及时隔离送医并按要求向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七、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继续做好校园防控工作，全力为返校返岗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控物资条件以及生活保障。**严格执行《安徽省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有关要求，认真研判、细化方案、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进入校园人员健康有序和校园安全稳定。保卫处要继续加强门禁管理；校医院要保障疫情防控物资持续配备，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后勤产业集团要严格执行食堂、班车安全管理，科学有序做好供餐服务、班车运行、日常消毒等工作，完成校园环境整治和安全排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逐级压实安全责任。